

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TPR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1 月 21 日，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根据《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TPR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路 495 号（第 2 幢第 1 层西首），租赁温州市瓯海莎雅服装厂（普通合伙人）厂房组织生产，主要从事 TPR 粒子的生产，项目占地面积 420m²。项目通过购买造粒机（其中 1 条包含挤出、切粒功能）、放料机、拌料机等设备，设计年产 1000 吨 TPR 粒子，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。

企业现有职工人数为 30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，生产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

（二）环保审批、建设情况

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TPR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温环瓯建[2021]163 号）；2021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，2021 年 8 月底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TPR粒子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，为整体性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项目环评建议对造粒废气收集后拉至楼顶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，实际建设为造粒、拌料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+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引至 24 米高空排放，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。

水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、拌料粉尘。

造粒、拌料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+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引至 24 米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源于造粒机、放料机、拌料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。

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生产设备远离门窗；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；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切料废物、废活性炭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；废包装材料和切料废料外售综合利用；由于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故短时间内暂未产生废活性炭，待产生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-5 日在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TPR粒子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，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1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项目造粒、拌料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现场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北侧（门口）设置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（D号点位），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3）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项目厂界北侧和南侧共2个噪声测点的昼、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3）固废

项目一般固废均已妥善处理；暂未产生废活性炭，待产生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有待规范。

2、污染物总量核算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验收监测报告等进行核算得出：企业实际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VOCs总量，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，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TPR粒子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文件批复的要求建成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，完善有关资料汇总，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。

2、根据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13〕5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

29号)要求,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,提高废气收集率、去除率,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严格按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要求进行管理,建议核算风量并合理配置风机,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工人环保意识,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,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,定期检查、维护,及时更换UV灯管、活性炭,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。危废产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,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。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,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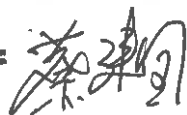
5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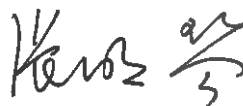
6、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控,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,一旦发现问题,立即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建议加强无组织排放的监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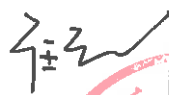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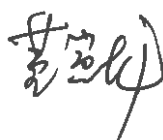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组成员签字:











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1日

3303041005

会议签到表

会议名称：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TPR 粒子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1 日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1	温州利兴工贸有限公司	薛建国		13615772851
2	温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	张明华	主任	17257708609
3	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	吴瑞华	副主任	13957712658
4	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汪海永	工程师	13756739304
5	温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董国印	主任	13091919551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